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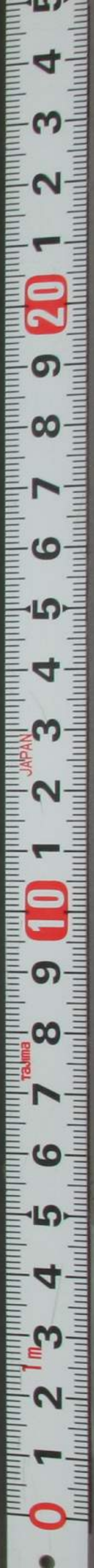
憲法志料四篇

總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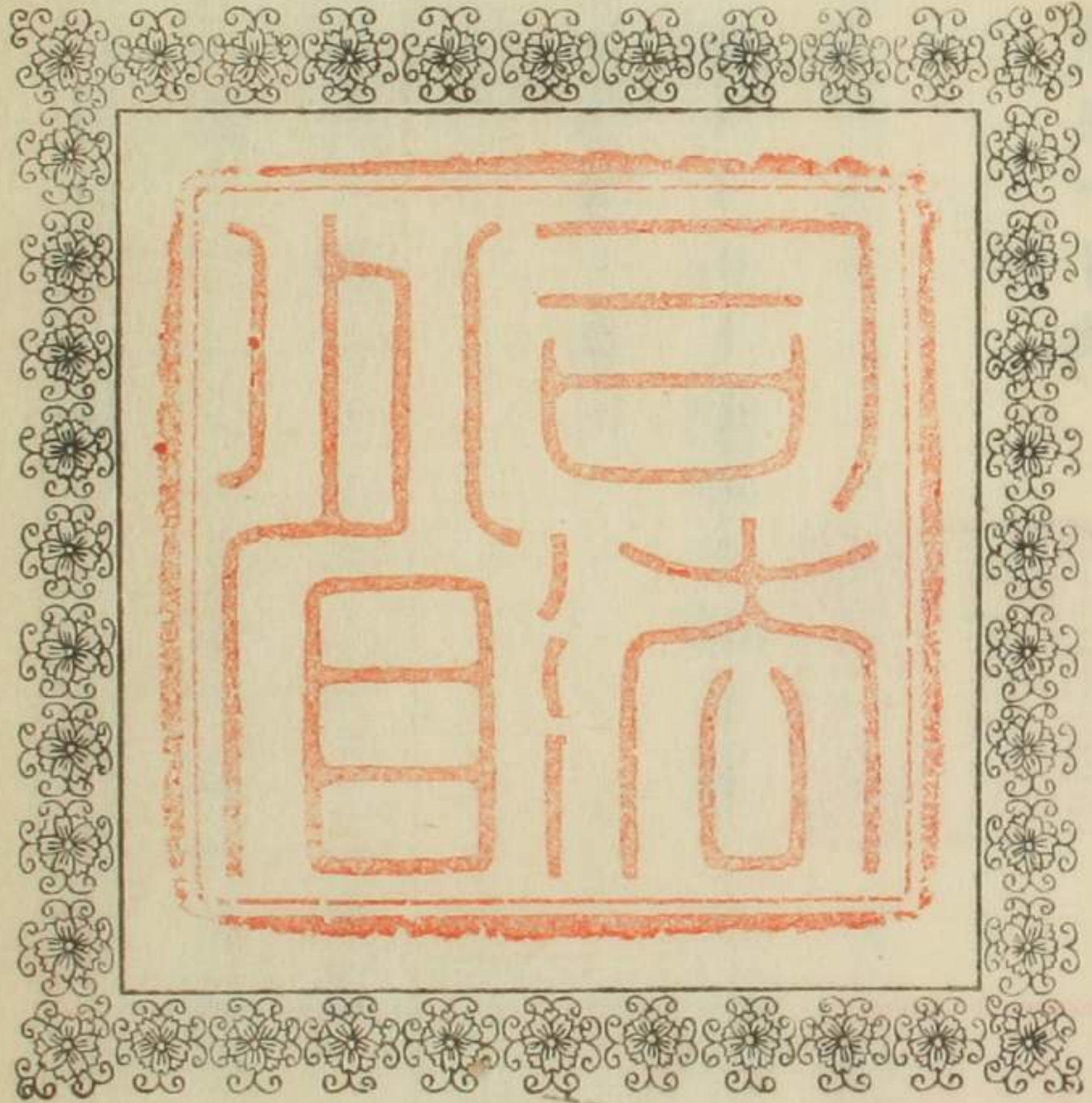
卷一

司 法 省 文 庫			
和	政	一	共
書	治	九	三
門	及	八	七
	法	七	冊
	律	號	架
	部		函

73
 669
 22



門 丁 臺
號 669
卷 22



憲法志

第四輯

司法省藏版

憲法志料

第四輯

明治十六年三月鐫

憲法志料四篇卷一目録

中古之四

總類之五

- ① 災異荐ニ臻ルヲ以テ優恤ヲ施ス事
- ② 宮中闕遺ノ牛馬ノ事
- ③ 乗車ヲ禁ズ
- ④ 左右檢非違使ノ廳毎日其政ヲ行フベキ事
- ⑤ 檢非違使ノ廳五位及ビ尉志府生等四員在ラバ其政ヲ行ヒ具官スベカラザル事
- ⑥ 男ハ乗車ヲ聽ス



憲法志料

目録

憲法志料

⑦ 檢非違使ノ職ハ彈正ニ準ズト雖氏誣告スル者アラバ反坐セシムベキ事○切害ヲ告ル者ハ舊例ニ依テ先ヅ前人ヲ追シ後ニ告人ヲ禁ズル事○反坐スベカラザルノ類ハ對問有リト雖氏更ニ告人ヲ禁ゼザル事

⑧ 左右ノ看督近衛等ヲシテ施藥院并ニ東西悲田ノ病者孤子ノ多少安否等ヲ巡檢セシムベキ事

⑨ 攝津ノ國司ヲシテ大輪田ノ船瀬ヲ檢校セシムベキ事

⑩ 河内攝津ノ兩國諸牧ノ牧子等往還ノ船ヲ妨ルヲ禁制スベキ事

⑪ 大赦

⑫ 四衛府ノ官人以下ヲシテ毎夜京師ヲ巡察セシムル事
⑬ 結保帳ニ依テ奸猾ヲ督察セシムベキ事
⑭ 足柄碓氷ノ坂ニ關ヲ置テ勘過スベキ事
⑮ 諸司諸家所所ノ人等饗宴群飲及ビ諸祭使等ノ饗ヲ重テ禁斷スベキ事

⑯ 過所ヲ以テ足柄碓氷等ノ關ヲ度ルベキ事

⑰ 諸使ノ關ヲ越テ私ニ唐物ヲ買フヲ禁遏スベキ事

⑱ 寬平大寶ヲ改テ延喜通寶ト為ス事

⑲ 離宮院ヲ請領スベキ事

⑳ 新錢ヲ班ツ事

②常平所ノ穀ヲ寬平錢升別三文ニ充テ、沽ルベキ事

③米價ヲ平均スル事

④炎旱ニヨリテ諸國ノ神社山川ニ奉幣シ及ビ漁獵ヲ禁ジ又天下ニ赦ス

⑤美服紅花深淺色等ヲ禁制ス

⑥人死ノ忌及ビ産穢等ノ定ム

⑦皇帝孫ノ喪ノ事

⑧大赦

⑨火色ヲ制止ス

⑩蕃客ノ行事ノ事

⑪早速ニ風土記ヲ勘進スベキ事

⑫重テ下知シテ紅染ノ深色ヲ禁制ス

⑬穢否ノ由ヲ勘ヘシムル事

⑭新羅ノ人ニ糧ヲ資シテ放歸ニ從ヒ并ニ文章博士等ヲシテ太宰對馬ノ返牒書狀ノ案ヲ修セシムル事

⑮法ニ依テ誣告スル人ヲ反坐スベキ事

⑯賑給ノ事

⑰路頭ノ病者ヲ収養スベキ事

⑱左右近衛衛門等檢非違使等ヲ夜行セシムル事

⑲常平所ノ穀賣ルベキ事ヲ定ム

諸衛結番毎夜巡檢ヲ勤メシムル事

紅染ノ色禁止スベキノ由重テ嚴制ヲ下ス

殊功アル輩ヲ拔テ不次ノ賞ヲ加フベキ事

神寺王臣諸家ノ庄并ニ諸閑地ノ類諸人ヲシテ隄防ヲ修

理セシムベキ事

賑給料錢等ノ事

紅染ノ色禁遏スベキノ状重テ下知スル事

東西京賑給ノ事

瀧口ノ武者ヲ諸衛并ニ檢非違使ニ相副ヘテ夜行ヲ勤シ

ムル事

徵納スベキ右衛門府ノ贖銅ノ事

左右府ニ於テ行フ所ノ政ヲ停メ左政舎ヲ以テ使廳ト為

シ毎日勤行ベキ事

雜物ノ價直減定ノ事ヲ定ム

板築荷擔ノ類奴婢僕從ノ徒手作ヲ着スルヲ禁ズ

地所賣買ノ券文ヲ立ル事

殘菊ノ宴ノ事

天文ノ變異ニ依テ東西京ニ賑給スル事

嚴制ヲ加ヘテ桑樹ヲ殖セシムル事

私ニ兵杖ヲ帶ルヲ嚴禁ス

⑤大赦

⑥著欽スベキ囚人ノ勘文ニ署ヲ進ラザルヲ勘ヘ申ス状

⑦改錢ノ事

⑧家地ヲ賣買スル券文ヲ立ル事

⑨別當病ヲ被ル間著欽等ノ例務佐以下勤行ベキ事

⑩放飼馬牛唯宮中ノ關遺ハ取テ左右馬寮ニ送ルベキ事

⑪宮中關畜ノ事

⑫正月十六日ノ踏歌十七日ノ射禮九月九日ノ節等ヲ舊制

ニ復スベキノ詔

憲法志料四篇卷一

司法少書記官木村正辭原稿

司法五等屬櫻井友二郎纂輯

中古之四

總類之五

①宇多天皇仁和四年五月廿八日

詔陶均庶類本資覆載之功司牧黎元實賴皇王之化故

枯腊在容大舜之憂勞彌切駢胝成病伯禹之利導既深

伏惟先帝陛下原先上行敬授人時欽若天道脩五紀之

宜考六官之化將令陰陽無爽災變不生積紅腐於京坻

憲法志料 四篇卷一

仁和

司法省

駭蒼生於富壽然而數鍾恒得輒會理歸窠期數鍾以下十字恐有誤豫占震動晏嬰雖候其星芒既遭壞衰伊堯猶艱其昏
 墊去年七月卅日坤德失靜地震成災八月廿日亦有大
 風洪水之沴前後遭重害者卅有餘國或海水泛溢人民
 歸魚鼈之國或邑野陷沒解宇變蛟龍之家呼嗟猪澤之
 功未成象耕之期奄至顧念邊氓軫中懷朕忝以薄德丕
 承洪基內纏陟岵之慟外惕臨谷之危重今月八日信濃
 國山頽河溢唐突六部城廬拂地而流漂戶口隨波而沒
 溺百姓何事辜行頻罹此禍徒發沉首之歎原校云沉
 宜降授手之恩故分遣使者熟存慰撫宜詳加寘窳寘恐

也明勤施優恤其被災尤甚者勿輸今年租調所在開倉賑
 貸給其生業若有屍骸未斂者官為埋葬播此洪澤之美
 協朕納隍之心主者施行古本類聚三代格十七
 ②同天皇寬平三年十二月十日典侍春澄朝臣給子宣
 奉勅官中闕遺牛馬隨檢非違使取送於寮檢納若有其
 主請申者一度者決笞五十免之犯二度者準北野闕遺
 馬牛作小印燒額為官馬牛充用雜役立為恒例者政事要略
 ③同六年五月十二日官符云男女有別禮敬殊著而頃
 年上下惣好乘車非施新制何改弊風左大臣宣奉勅不
 論貴賤一切禁制政事要略

憲法
 四篇卷一
 寬平
 二
 司法省

④同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別當中納言兼左衛門督源朝臣光宣，偁近日囚徒滿獄，科決猶遲，或所犯是輕，禁囚日久，或本罪既重，徒斷終身，徒恐獄官之道理不可然，因之去年十月五日，須定左右檢非違使廳，每日行政之狀已下，而猶遲緩，不肯行之，自今以後，宜依前件行其政，不可隔日，又須所行事條目錄，每日申之者，民部權大輔兼左近衛少將，在弘景奉政事。

⑤同年同月同日。

別當中納言兼左衛門督從三位源朝臣光宣，奉勅囚禁

之事待斷之間，身命難存，是則使等不相具之所致也。自

今以後，五位及尉志府生等四員在者，宜得其政，行得恐不

可具官，須左右相交也。民部權大輔兼左近衛少將，在弘

弘景奉政事。

⑥同年八月十七日，宣旨奉勅，男聽乘車，政事。

⑦同年十二月廿二日，官符云：檢非違使別當中納言兼行左衛門督源朝臣光宣，奏狀偁：檢非違式云：凡使之所掌，準彈正事，并依臨時宣旨行之。又條云：諸司諸衛及諸家官人以下，雜色以上等，若有犯過者，禁其身，經本司。又條云：盜人，不論輕重，停移刑部，別當直著鈇配役，所令駁使。

女官當為贖各依本法自餘犯並從常律臺式云聞官司枉判及閭里犯法者追所由人勘問其由得實應奏者隨即奏公式令奏彈式云親王及五位以上有犯應須糾劾而未審實者並據狀勘問不須推拷事大者奏彈非應奏及六位以下並糾移所司推判義解云凡彈正是糾劾之職非科斷之官即不限有位無位皆不須推拷者按此等文使等所掌非帝準彈正之事無仍追禁推拷之法然則至準彈正須自見及風聞即糾彈其犯但不可禁拷反坐於從常律原律下行常字今削禁拷反坐不可習臺事因斯言之所掌相兼執行亦多是則為早糾人犯忽決其罪也而今或

使等論云既云彈正事者爰知不可反坐誣告之人比年所行亦復如之者方今嫌惡之輩為報私怨偽注他犯告使所隨即追禁犯人推鞠之間又苦禁獄遂不承伏之日僅及問告人于時所告之事是既虛也須依法反坐而偏稱準彈正事直從放免無更反坐因茲檢非違使之職還正事為招誣之府非據行法令何以絕此亂計檢獄令云告言人罪非謀叛以上皆令三審若事有切害者不在此例其前人合禁告人亦禁辨定放之注云切害謂殺人賊盜逃亡若強奸良人及有急速之類鬪訟律云誣告人各反坐注云反坐致罪準前人入罪之法又條云被殺被盜

憲法志科
日清卷二
寬平
四
同法省

及水火損敗者雖虛皆不反坐斷獄律云拷囚限滿而不首反拷告人其被殺被盜家口親屬告者不反拷注云被水火損敗者亦同者按此等文告謀叛以上及切害者不令更三審即禁告人前人推勘之曰若誣告者隨即科反坐除此以外必令三審若誣告者亦同處反坐但被殺被盜之家口親屬非故誣告不可反坐今使等多糾切害之事非有宣言無理訴訟之輩仍告切害之日不令三審即以禁推前人若有誣告者須依反坐而專稱準臺之詞道不坐誣告之人準檢法意理不可然望請處分自今以後若有誣告者將處反坐然則妄愁自絕使勢亦正但先禁

告人者恐告實之輩有所憚亦望若有告切害者依舊例先追前人後禁告人又依臨時宣言勘之中若有可令三審之色不更三審速以禁推若有誣告隨即反坐其不可反坐之類雖有對問不更禁告人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傅民部卿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勅依奏政事要略

○同八年閏正月十七日太政官符

應令左右看督近衛等每旬巡檢施藥院并東西悲田病者孤子多少有無安否等事

右施藥院奏狀偁院并東西悲田三所収養病者孤子其

數不少病者差充預及雜使等令勞治孤子亦差充預及雜使乳母養母等令視養院司常加巡檢然預以下人等未必其人屢加勸戒猶多懈怠恐徒費衣食存活者寡望請令看督近衛等每旬分番巡檢三所察其多少問其安否預以下之人若有闕怠重令勘當其巡檢之日錄病者孤子數付院司令知之亦其寒温不適衣食無給者令責院司謹請處分者右大臣藤原良世宣奉勅依請事須看督近衛等巡檢京中之日有見路邊病人孤子者隨便令取送院并東西悲田又大藏宮内兩省所充綿及古弊幄疊等施藥院司請納之後與彼院司共相知須給三所病者孤

子等莫致疎畧類聚三代格

⑨同九年九月十五日太政官符

應令攝津國司檢校大輪田船瀨事

右件船瀨修營既畢如聞彼地每有風波動致損害少破所漸終成大破加以土人愚暗不識公損侵盜材木至令頽壞不加檢校何絕煩費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藤原朝臣時平宣宜下知國司令專一檢校若有疎略非理數損遷替之時拘其解由類聚三代格

⑩醍醐天皇昌泰元年十一月十一日太政官符

應禁制河内攝津國兩國諸牧牧子等妨往還船事

右公私牧野多在河內國交野茨田讚良澁河若江攝津國嶋上嶋下西成等郡河畔之地諸國漕運雜物之徒就彼緣邊牽引船舫如聞牧子之輩無知章程寄事禁制好致掠奪因之往來船客河上受冤羈旅行人途中懷悲若不懲肅何誠將來權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民部卿中宮大夫管原朝臣道真宣奉勅宜下知國宰近河之地五丈之內莫令妨制慣常不悛以強盜論國司從不糺量以科處者兩國承知條示緣河之地普令諸人見知類聚三
代格

①同年同月廿一日詔古之撫瑤圖登寶錄者莫不存琰

機於七政和玉燭於四時用能三十六旬十恐膏雨無破塊之聲七十餘度一本度協風絕鳴條之響朕以菲質忝纂重光每思教令之不明常恐節候之無信廼者有司奏言今月朔旦推得冬至終而復始致在自然朕自惟寡德何以會嘉辰豈非祖宗靈睭臣佐保持之致為乎思與天下共此休祥自昌泰元年十一月廿一日昧爽以前徒罪以下不論輕重咸從原免但八虐故殺人謀殺人強竊二盜私鑄錢常赦所不免及欠負官物之類不在赦限若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其門蔭久絕才効尤著者將加榮賞以穆朝章又内外文武官主典以上叙爵一級

憲法志斗
昌泰
七
司法省

在京正六位上諸吏及史生以下直丁以上并天下高年者宜量賜物庶使出金料者沐德澤於再生之年延爵賞者戴恩光於一陽之日金延恐布告遐邇知朕意焉主者施行政事要畧

⑤同二年二月一日乙丑勅令四衛府官人以下每夜巡察于京師自去年京畿群盜蜂起燒人家殺人之故也日本

⑥同年六月四日太政官符

應令依結保帳督察奸猾事

制帳二卷一卷左京料一卷右京料

右去貞觀四年三月十五日格備左京職解備謹案戶令云凡戶皆五家相保一人為長以相檢案勿造非違者然則結保之興為糾奸濫司存之理必可遵行而皇親之居街衢相交卿相之家坊里錯雜若非蒙官符直施此制不教之漸輒無承引望請親王及公卿職事三位以上以家司為保長無品親王以六位別當為保長散位三位已下五位以上以事業為保長然則皇憲通行一本隣伍相保奸猾永絕道橋自全謹請官裁者右大臣藤原良相宣早仰下一本申明舊章右京職準此者左大臣藤原時平宣奉勅出格之後年紀稍積一本有司忍而如忘奸濫行以

為害是則徒設條例未立罪科之所致也宜重下知依件
 保籍諸院諸司以六位院司官人為保長肅清保內糾察
 奸非但無長之保者隣近保長各得兼督若保長本主遷
 任外吏以赴任國及賣却本宅移住他保者○原無他字
依一本補
 京職擇保內之堪事者差替令行自餘事條一如前格○
格下行前
 若有下制之後保長不勤督察及保人不肯承
 引保長所仰者皆不論蔭贖科違勅罪曾不寬宥類聚三
代格
 ④同年九月十九日太政官符
 應相摸國足柄坂上野國碓氷坂置關勘過事
 右得上野國解備此國頃年強盜蜂起侵害尤甚靜尋由

緒皆出儻馬之黨也何者坂東諸國富豪之輩嘗以馱運
 物其馱所出皆緣掠奪盜山道之馱以就海道掠海道之
 馬以赴山道爰依一足之驚害百姓之命遂結羣黨既成
 凶賊因茲當國隣國共以追討解散之類赴件等堺仍碓
 氷坂本權置遠邏令加勘過兼移送相摸國既畢然而非
 蒙官符難可據行望請官裁件兩箇處特置關門詳勘公
 驗慥加勘過者左大臣宣奉勅宜依件令置唯詳拘奸類
 勿妨行旅古本類聚三
代格十八
 ⑤同三年四月廿五日太政官符
 應重禁斷諸司諸家所所人等饗宴群飲及諸祭使等

饗事

右群飲之制其來尚矣自天平寶字二年至寬平五年數度相重炯誠分明燒尾荒鎮及近衛官人祭使之饗等亦立科條皆隨禁止而今違犯之輩流弊成風不知嚴霜之可肅還忘薄冰之既危遂使責求不休浮競彌倍拜一官者自為生計之難奉一祭者永招宿負之累又飲宴之興非唯快醉假名坐隱誠以裏錢寄樂舞狂要在被物單貧之士無力相叶一本叶視如仇讎交作胡越加以饗饌所用不限涯際盤中之盛高過數寸俎上之設豐盈方丈而杯酌如雨無意下箸淵醉之後徒以弃之如之費何益主

客斯廼法官緩而不糾人俗習而無畏之所致也左大臣

藤原時平宣奉勅宜重改張懲其奔放但至祭使者是在神事

專以禁之人情不樂默而縱之奢淫尤甚今須酒食之備

惣從儉約其裝束給祿者別立式例自外陪從官人裝束

及例宿所途中臨時之祿歸家之夕纏頭等類自今以後

一切禁斷若有犯者主人解却見任其無官者追放本所

永不叙用至賓客貫首者解却見任追放本所有司見知

容隱不糾亦與同罪但諸衛長官帶參議已上者觸事若

可勸賓士卒者一本賓特聽臨時賜饗祿類聚三

同年八月五日太政官符

憲法志科 昌泰 十 司法省

應以過所度足柄碓氷等關事

右得相摸國解傳依太政官去年九月十九日符旨始置
件關爾來部内清静奸濫稍絶而勘過往還之人物已無
本司之過所因斯無文勘據更致替擁望請下知諸司諸
國令請過所將以勘過其當國以東諸國過所先令進國
國司判署下關令勘然則奸濫永遏人心自肅謹請官裁
者左大臣宣奉勅依請宜仰諸司并東海東山道等諸國
依件令行古本類聚三代格十八
⑤同天皇延喜三年八月一日太政官符
應禁過諸使越關私買唐物事

右左大臣

藤原時平

宣頃年如聞唐人商船來着之時諸院諸

官諸王臣家等官使未到之前遣使爭買又墾内富豪之
輩心愛遠物踊直貿易因茲貨物價直定準不平是則關
司不慥勘過府吏簡略檢察之所致也律曰官司未交易
之前私共蕃人交易者準盜論罪止徒三年令云官司未
交易之前不得私共諸蕃交易為人糾獲者二分其物一
分賞糾人一分沒官若官司於所部捉獲者皆沒官者府
司須因準法條慎其檢校而寬縱不行令人狎侮宜更下
知公家未交易之間嚴加禁遏勿復乖違若猶犯制者沒
物料罪曾不寬宥類聚三代格

憲法志

四篇卷一

延喜

十一

司法省

④同七年十一月三日詔改寬平大寶錢貨為延喜通寶一以當舊之十新與舊並令通用之日本紀畧

⑤同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太政官符山城國司應請領離宮院事

雜舍六事六事恐四字

五間瓦葺殿一字

六間殿一字

十間屋一字

三間樓一字

右左大臣宜奉勅件離宮舍彼國請領者國宜承知依宣行之仍須隨破損加修理裁官舍帳言上裁恐符到奉行

朝野羣載

⑥同年同月廿六日左大臣令奏鑄錢司所進新錢依例

可班佛神也云云奉仁和寺陽或院各五万或恐成左右

近少將給東宮二万親王以下外五位以上取見參一本取

依作左近陣頭給之未得解由者預之殿上及女官在宮中

諸司所諸陣取見參後日給諸陣遣左右少將諸司所遣藏人召左大

臣仰日見前記唐使廻着時唐物皆奉神社陵廟何無此事

但勘前例之綾帛幣奉綾時即燒之而此物不可燒又

無所納仍不奉之廿八日左大臣令申前后寂靜可授奉

二万又一日承僧綱可給錢狀僧都一人律師二人僧都準四位律

師準五位仰丞依請依仁和寺御消息十二月十一日奉

諸社新錢伊勢料付月次祭使自餘差大中氏人奉之○中

下恐脫中納言堪朝臣○堪恐奉宣命此錢去月廿六日

取其料即神祇官此日奉之前例奉伊勢時威付月次使

○威或□□宮參向時使云云十三日班新錢七大寺

十四日給僧正聖寶仰云廿七日以藏人所新錢給童親

王等男女合十一人各四十文又差藏人所雜色□給大學勸學芽學

院等大學二十文勸學各一千文此依前例西官

○同九年正月廿七日甲午常平所穀充寬平錢并別三

文可沽之由下知天下扶桑

○同年七月八日於東西津平商米價國史紀事本末引

本紀同十年七月十日日來炎旱詔諸國神社山川奉幣投

牲又掩骸埋骨禁獵制漁又赦天下日本

紀同十四年六月一日丙寅禁制美服紅花深淺色等日本

○同十六年四月廿八日定

一人死忌世日自葬日產七日

或以一體為穢或不為穢又頭背首足相連為穢此度

雖無手足頭身已連猶可為廿日穢小野官年

○同十七年正月廿一日辛未藏人仲陳奏事次申法師

親王子其不知名以去月晦卒然卒日雖已遠須隨始聞不可聽朝仰邦基朝臣召左少史高行令勘申不視事日限及錫紵事等高行勘申云儀制令云祖父母云云姪孫二等又條云皇帝二等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喪皇帝不視事三日喪葬令云天皇為本服二等以上親喪服錫紵義解云凡人君即位服絕傍期唯有心喪故云本服右大將藤原朝臣等定申以為前例為五月服五日為三月服三日是以日代月之意也今以姪雖為二等準先例更不可有錫紵云云仰依定申不著服且依勘文不視事三日又可太政官奏而藤原朝臣等申前例新年始奏之時不奏凶事

今年未有奏事始不可奏凶事請依先例□年以內奏日便為不視事之始更不奉官奏依請廿二日壬申邦基朝臣奏左少史高行勘申昨日勘文失誤申文勘文曰義解云稱不視事三日者唯為三月以上服故也至于孫喪皇帝不視事一日理以為允也高行申云昨日只勘申令文忘却義解文此依事倉卒所致失誤也仍改定不視事一日遣邦基朝臣於右大臣第仰事由仰高行令進過狀野小

官年中行事
同年十一月十七日詔先王制禮候星辰而舉萬機上章施功章恐分寒暑而理群物是以教均平教上恐則居

憲法志 四篇卷一 延喜 十四 去

諸無僭運行之節。陰陽協序。則啓閉不違。推步之期。朕以菲虛。忝承洪業。臨深履薄。勤勞股肱。常恐失月。令於急務。迷時若之風雨。迺者有司。奏言今年十一月朔旦冬至。得天之紀。終而復始。誠是王者延祚之祥也。眇眇之身。豈敢鍾之思。與天下共此休祥。自延喜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昧爽以前。徒罪以下。不論輕重。咸從原免。但八虐。故殺人。謀殺人。強竊二盜。私鑄錢。常赦所不免。及欠負官物之類。不在赦限。若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其功臣。末葉及才効著聞者。特加榮賞。以穆朝事。事恐章又內外文武官。主典以上。叙爵一級。在京正六位上。諸吏及史生以下。

直丁以上。并天下高年者。宜量賜物。庶遍惠澤於四海。答靈貺於九天。布告遐邇。俾知朕意。主者施行。政事要畧

○同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壬辰。仰檢非違使。自來月一日。可制止火色之由。但以紅花大一斤。為漆絹一匹之色。給本樣。又仰彈正臺。日本紀畧

○同十九年十二月廿四日。右大臣令邦基朝臣奏。若狹國申遷送越前國松原驛館客徒一百五人。并隨身雜物等。解文客狀中云。遷送松原驛館。而閉封門戶。行事官人等無人。況敷設薪炭。更無儲備者。仰宜令切責越前國。急令安置供給者。仍即令仰大臣。以越前掾維明。便可為蕃

客行事國司申以大_レ臣書狀可仰彼國守延年也勸前例
無以_レ官符宣旨仰此事例仍令大臣告仰之扶桑略記
⑤同天皇延長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太政官符五畿內七
道諸國司

應早速勸進風土記事

右如聞諸國可有風土記文今被左大臣藤原忠平宣仰
國掌令勸進之若無國底探求部內尋問古老早速言上
者諸國承知依宣行之不得延廻符到奉行參議左大辨
從四位上兼行讚岐權守源朝臣悅外從五位下行左大
史阿刀宿禰忠行類聚符宣抄

④同四年十月九日

左大辨源朝臣悅宣左大臣宣奉勅紅染深色可禁制之
由去延喜十八年三月十九日給本樣色絹已畢而年來
之間不隨樣色彌好深染此則有司緩惰不加嚴制之所
致也宜重下知從新嘗會以後一切禁遏不得重着者左
大史阿刀忠行奉

同月十八日使廳奉之政事要畧

③同五年六月四日内藏寮申云寮中有犬咋入小兒足
二腰皮纜懸令勸穢否之由貞觀十九年四月有如此之
例彼時不為穢行諸祭事自今以後有如此之事不可為

穢者小野官年
中行事

同七年五月廿一日太政官符太宰府

新羅人張彥澄等資糧從放歸并令文章博士等修太宰
對馬返牒書狀案下遣太宰牒略云潘固致計潘固恐蕃國自
成警關之勤人臣無私何有逾境之好故猥存交通春秋
遺加賤之誠曲求面覲脂粉絕為容之勞也輝岳早歸區
陳旨意何亦彥澄重到頻示晤言空馳斷金之情未迴復
圭之慮爰守典法既從却歸云云對馬牒略云前救溺頂
之危適成援手之慮非是求隣好唯為重人生云云其迴
法之旨同府牒其大貳書畧云納貢之禮蕃王所勤輝岳

先來已乘□例彥澄重至猶有蹇違縱改千萬之面何得
二三其詞所贈方奇不敢依領人臣之義已無外交云云
對馬守書且絕私交不受贈物扶桑略記
同九年九月十九日太政官符檢非違使

應依法反坐誣告人事

右被使別當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右衛門督藤原朝臣恒
佐奏狀稱太政官去寬平七年十二月廿二日給使等符
稱檢非違使別當中納言兼行左衛門督源朝臣光奏狀
稱檢非違式云凡使之所掌準彈正事并依臨時宣旨行
之又條云諸司諸衛及諸家官人以下雜色以上等若有

法
斗
白
延長
七
司
法
省

憲法志卷一 四角第一
犯過者禁其身。經本司又條云：盜人不論輕重，停移刑部別當直着欽配役所令駢使。女官當為贖，各依本法。自餘犯並從當律臺式云：聞官司枉判及間里犯法者，追所由人勘問其由，得實應奏者，隨即奏公式令奏彈式云：親王及五位以上有犯，應須糾劾而未審實者，並據狀勘問，不須推拷。事大者奏彈，非應奏及六位以下，並糾移所司推判。義解云：凡彈正是糾劾之職，非科斷之官，即不限有位無位，皆不須推拷者。按此等文，使等所掌非當準彈正之事，兼仍追禁推拷之法。然則至準彈正須自見及風聞，即糾彈其犯，但不可禁拷反坐。於從常律原律下衍常字今削禁拷反

坐不可習臺事。因斯言之，所掌相無執行亦多，是則為早糾人犯，忽決其罪也。而今或使等論云：既云彈正事者，爰知不可反坐，誣告之人比年所行亦復如之者，方今嫌惡之輩為報私怨，偽注他犯告使所，隨即追禁犯人，推鞠之間又苦禁獄，遂不承伏之日，僅及問告人于時所告之事，是既虛也，須依法反坐而偏稱準彈正事，直從放免，無更反坐。因茲檢非違使之職，還正事為招誣之府，非據行法令，何以絕此亂計。檢獄令云：告言人罪非謀叛以上，皆令三審。若事有切害者，不在此例。其前人合禁告人亦禁，辨定放之。注云：切害謂殺人、賊盜逃亡、若強奸良人及有急

速之類鬪訟律云誣告人各反坐注云反坐致罪準前人
入罪之法又條云被殺被盜及水火損敗者雖虛皆不反
坐斷獄律云拷囚限滿而不首反拷告人其被殺被盜家
口親屬告者不反拷注云被水火損敗者亦同者按此等
文告謀叛以上及切害者不令更三審即禁告人前人推
勘之曰若誣告者隨即科反坐除此以外必令三審若誣
告者亦同處反坐但被殺被盜之家口親屬非故誣告不
可反坐今使等多紕切害之事非有宣旨無理訴訟之輩
仍告切害之日不令三審即以禁推前人若有誣告者須
依反坐而專稱準臺之詞道不坐誣告之人準據法意理

不可然望請處分自今以後若有誣告者將處反坐然則
妄愁自絕使務亦正但先禁告人者恐告實之輩有所憚
亦望若有告切害者依舊例先追前人後禁告人又依臨
時宣旨勘之中若有可令三審之色不更三審速以禁推
若有誣告隨即反坐其不可反坐之類雖有對問不更禁
告人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民部
卿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勅依奏者今檢案
內年來誣告依舊濫訴猶多原依作位濫非行反坐何絕
虛妄而件官符被下之後未有遵行今欲據用頗乖法意
何者所司引法式之文與申請之旨相違也謹按獄令云

告言人罪謀叛以上者皆令三審應受辭牒官司並具曉示虛得反坐之狀每審皆別日受辭官人於審後署記然後推斷義解云告言人罪皆當依實若其虛妄者自得反坐故令其反覆前人合禁告人亦禁其欲自盡從初至三故謂之三審其未至三而有更悔者亦無罪法同條云若事有切害不在此例其前人合禁告人亦禁辨定放之注云切害謂殺人賊盜逃亡若強姦良人及有急速之類義解云若其已然之後不須更復為切害雖即已行而餘緒侵淫猶應為害者亦為急速又條云告密人皆經當處長官告受告官司準法示語確言有實原示作亦確作推並依令改即禁

身據狀檢校義解云密者謀叛以上又云準三審之法示語虛得反坐之狀但事意急切不可延時日原日作司依令改故即立示語至三而止是名準法示語其三示既訖事如誣妄原三示作樂一字如作女並依令改即反坐之科當依恒法者據此文告謀叛以上者當經三未科其反坐未恐至于切害稱非三審之例者即為依急速不致延緩也所謂告切害之輩非聞急速或名是切害非登時事或雖犯急速既經年月而偏依切害之名不行三審之法事不穩便亦乖令條今須若切害之中有可依法為急速者更不經三審若不可為切害者必經三審同科反坐但先追前人後禁告人若或

誣告者聞前人既被追禁之由有隱遁者雖所告虛妄而反坐誰人中乎中恐然則追禁之旨將據本法又依臨時宣旨追勘之中若有可令三審之色猶經三審有誣告者隨即反坐是依三依之中三依恐有更悔者亦無罪法之文也又被殺被盜之類雖虛不反坐有是被侵犯有實告言之旨相誤謂也若有是以下故誣告者同處反坐如此則法令之旨不失其宜推推之理推推恐亦無所滯仍錄事狀謹請處分者左大臣宣奉勅依奏但記勘之法記勘恐欲得其中先追前人後禁告人須任寬平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符旨行之者使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政事要畧

同八年二月六日庚子以米百石穀四百石賑給左右京病者窮人等但件米內以五斗每條炊飯給之為飢急者也扶桑畧記

同同年同月十三日

應收養絡路為病者事絡恐

右左大臣宣奉勅如聞頃者京中病者多卧路頭無人收養誰救其命宜仰左右京職官人分預率坊令等每條巡檢取置收所及隨檢非違使看督等取送同其收養者其恐兩職承知依宣行之其食法大男大女日各米一升鹽一勺滓醬一合小男小女日各米六合鹽五撮滓醬五勺

憲法志科 卷一 延長 三十一

但米用以義倉料鹽滓醬請大膳職鋪設自掃部寮衣服古慢諸自大藏省諸恐事緣濟民不得疎略左中辨紀朝臣左大史錦部宿禰政事要畧

按扶桑略記卷廿四載此事而為二月十四日且所記文亦互有詳略故今錄出以備參摺如左

延長八年二月十四日戊申仰檢非違使并左右京令安置施藥院悲田院曲殿并有便宜所等窮人即下大藏古弊慢掃部古帖筵等稟院米五石大膳鹽二斗被資給病人今依疫氣人民多愁苦道路故也仁惠之深已及黎庶

朱雀天皇延長九年即承平元年二月八日召仰左右近衛衛門等檢非違使等可夜行之由近日群盜滿京掠人物之故也扶桑畧記

同天皇承平元年閏五月十一日戊戌被定常平所穀可賣事日本紀畧

同三年正月廿三日庚子上卿召久永朝臣仰云近日羣盜入交京中掠取人物宜召仰諸衛結番令勤每夜巡檢以左右馬寮御馬充之者扶桑略記

同七年九月七日別當中納言兼左衛門督藤原朝臣實賴宣奉勅紅染色

憲法志卷一
可禁止之由。流例已久。加延喜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延長四年十月九日。先後相疊。制旨不動。而頃年之間。專乘綸旨。猶增添色。是則有司緩急。不加檢察。之所致也。宜重下嚴制。自來一日。切禁斷。但給本樣。絹更不得過此色者。原更

作更。今意改。

右衛門權佐小野好古奉

政事要畧

同天皇。天慶三年正月十一日。太政官符東海東山道諸國司。

應拔有殊功輩。加不次賞事。

右平將門積惡彌長。宿暴暗成。猥招烏合之群。只宗狼戾之事。寃國宰而奪印。鎰領縣邑而事抄掠。輕俠之黨。愚蠢

之徒。或欲免一朝之辱。自赴勸誘之屬。或擬延片時之命。多入劫略之中。將門不顧微分。還忘朝憲。遂恣逆亂之意。更夾窺窬之謀。縱有帶甲之千萬。何犯畫象之化。縱有驍勇之數百。何越紆帶之城。獨知井底之廣。空忘海外之守。開關以來。本朝之間。叛逆之甚。未有此比。適懷異心之志。空遇殄滅之誅。皇天自可施天誅。神明何有秘神兵。抑一天之下。寧非王土。九州之內。誰非公民。官軍黜虜之間。點豈無憂國之士乎。田夫野叟之中。豈無忘身之民乎者。點左大臣宣奉勅。宜仰國宰若殺魁帥者。募以朱紫之品。賜以田地之賞。永及子孫。傳之不朽。又斬次將者。隨其勲功。

賜官爵者諸國承知依宣行之普告遐邇通知此由符到奉行從五位下右大史尾張言鑒右少辨正五位下兼行內藏頭源朝臣相職扶桑畧記

同年七月七日

應令神寺王臣家庄家上恐脫諸字并諸閑地諸人修理隄防事

右得河內國解備謹案太政官去天長三年五月三日符備別當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春宮大夫良峯朝臣安世奏狀備往年之間堤防侵決邑居凍波此恐有誤字良田久荒農夫失業方今堤防漸修水門一定地脉新分

百姓競點若是任意聽其耕作富強專利貧弱少得望請隨得地之地數地數之地字恐衍定多少之法令各修理堤防假令舍給一町之地舍字恐衍修理一丈之堤不加公勞令限令之術也限令恐隄防全三字之誤若得地之後不事堤防隨則還公者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兵衛督清原真人是野宣奉勅依奏狀國司須遵行符旨而件符從出來不載格條因茲國宰怠而不勤頑民弃而不顧堤防之實實恐損無不由斯望請新被下符使神寺王臣諸家庄并諸閑地類當家人民等隨彼分法每年加修理若有拒捍輩者依天長元年五月五日符準不修溝池之農人決杖八十令勤修理又

渠位蔭遠此例之位聞此恐有誤字依先符還收其田但至于
禰宜祝等解却見任望請官裁者左大臣宣依請政事要畧
聖同五年四月九日壬戌有勅召內給所錢百貫文為使
藏人所雜色等差小舍人并諸衛物節分物上恐給東
西飢饉疫疾之輩就中

左京一條料錢廿貫文加北邊并獄所料

使雜色內舍人平佐忠小舍人宇沼善種

左衛門番長車持當用

二條料錢六貫文

使雜色左近衛將監藤原中孚小舍人中臣良道

左兵衛番長日下部貞房

三四條料七貫文

使散位藤原清平小舍人檜原是茂

左衛門番長若倭部滋則

五六條料八貫文

使散位橘定平小舍人文部宗時

左兵衛番長阿刀益永

七八九條料十九貫文加悲田料

使蔭子橘公輔小舍人長尾元生

左衛門府掌高橋清則

右京一條十三貫文。

加北邊并獄所料。

使雜色内舍人藤原輔道。小舍人秦告影。

右衛門番長的德則。

二條料五貫文。

使蔭孫南淵忠助。小舍人物部良茂。

右兵衛番長桑原利貫。

三四條料六貫文。

使山城權大掾安倍恒春。小舍人佐伯春卿。

右兵衛番長若湯座實平。

五六條料四貫文。

使蔭子藤親公。小舍人別福濟。

右衛門番長秦安道。

七八九條料十二貫文。加悲田料。

使蔭孫平佐道。小舍人財部保家。

右衛門番長文部福貞。

件賑給。依仁和五年例被行。但至于料錢隨居住條里

人之多少所被分配也。本朝世紀

⑤同年五月十六日。

左大辨源朝臣相職傳宣。大納言藤原朝臣師輔宣。原脫輔字

補承勅紅染色可禁遏狀去延喜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延

長四年十月九日。承平七年九月七日。朝章重疊。而年來浮誕之徒。數入增色。司存之職。督察緩勤。若不加新制。何改舊弊。宜重下知。始自來月一日。一切禁止。原一切禁止。字盡。依日。

本紀但給本樣。絹不得過此色者。左大史尾張言鑒奉。畧填。

政事要畧

同日。左衛門大志穴太時道奉。政事要畧

○同年六月十八日庚午。東西京有賑給事。先例以廩院米給。而依彼院無米。以常平所穀給之。本朝世紀

○同年同月廿九日辛巳。未時。中納言藤原顯忠卿參入著殿上座。召權少外記多治文正。仰云。可勤夜行之由。去五月一日被仰下了。而今如聞。諸衛不勤行其事。○原衛作衛今

意又馬寮不牽送御馬。近日京中羣盜多聞。仍奏事了。又以瀧口武者。每夜四人。府別一人相副諸衛并檢非違使。自今夜令勤行之。又召仰左右馬寮例牽御馬十匹之外。察別牽加二匹。令充瀧口人人料者。即召仰諸衛并馬寮等了。本朝世紀

○同九年八月七日。太政官符刑部省。

應徵納右衛門府贖銅拾貳斤事。

參議從三位兼行督讚岐守源朝臣高明。

贖銅參斤。

權佐從五位上橘朝臣好古。

贖銅貳斤。

佐從五位上小野朝臣道風

贖銅貳斤

大尉從五位下藤原朝臣守人

贖銅壹斤

權少尉正六位上源朝臣忠光

贖銅壹斤

少尉正六位上藤原朝臣倫寧

贖銅壹斤

少尉正六位上藤原朝臣忠用

贖銅壹斤

權少尉正六位上藤原朝臣助信

贖銅壹斤

右得大判事兼行民部少輔明法博士惟宗朝臣公方等

勘申狀備右少史御立維宗仰云少辨源朝臣俊傳宣原

下行臣大納言藤原朝臣師輔宣奉勅去四月廿八日二字今削

御即位右衛門早不開會昌門依之進過狀畢宜仰明法

博士等令勘申其罪狀者檢彼府去五月十一日所進過

狀備去月廿八日早不開會昌門狀右會昌門須依式差

遣府門部令開原依作位遣而依延長七年正月一日朝

拜日記誤一度執申以府門部不開之由而尚可開之由

依有上官仰令開已畢而今違式早不開之由被勘當無

所避申者謹檢弘仁式云原謹下衍左衛門府注云右衛

門府亦準此大儀其日寅二尅云云原日寅作口宣大伴

氏五位又注云右佐伯氏率門部三人自掖門居會昌門

內左扇自上恐脫入貞觀式云左衛門府注右衛門府亦

準此尉一人率門部三人尉居門下今案開門畢還本下

下恐

雜律云違令者笞五十別式減一等名例律云同司

犯公坐者長官為一等次官為一等判官為一等主典為

一等原次下無官字無判官為一等五其闕無所承之官

亦依此四等為法原法字蠹食依政事注云坐無私曲亦

條云六議六曰議貴注云三位以上又條云六議有犯流

罪以下減一等又云五位以上犯流罪以下減一等又條

云七位以上犯流罪以下各從減一等之例又條云應議

請減者犯流罪以下聽贖又云笞卅贖銅三斤者據此等

文於會昌門左右衛門率門部等可開之由式條已存而

件府官人執申以府部不開之由然而依上官仰遂以開

門早不開之由進承伏狀畢是尤犯違式罪者也但事無

須依坐法為等連連恐督為首笞卅身帶三位議減一

等笞卅合贖銅三斤佐二人為第二從減一等笞卅各帶

五位請減一等笞廿各合贖銅二斤尉五人為第三從減

一等笞廿原脫尉五人為第三從減或是五位或帶六位

至五位者請減一等於六位者例減一等各笞十合贖銅

一斤尉一人似可除志五人為第四從減一等笞十帶六

位例減一等可無其罪仍勘申者從二位行大納言兼右

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師輔宣奉勅宜依

件徵納者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從五位上守右少

辨兼左衛門權佐源朝臣並正六位上行右少史御立維

宗政事要畧

○村上天皇天曆元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納言兼中宮大夫左衛門督藤原朝臣顯忠此一行恐別當傍注

別當宣稱如聞捕禁之徒日而無絕未類之者未類恐隨

亦不小或待推鞠之間空送居謫謫恐或究斷決之裡難

堪飢寒遂令囚禁之輩終身命於夏臺是則不定使局於

一處徃反左衛門府之所致也況去寬平七年二月二十

一日別當中納言兼左衛門督源朝臣光宣定左右檢非

違使廳不隔日可行政之由已以明也而年紀多積自以

懈體方令政貴簡要還不失仍舊之蹤事有弛張亦盡知

推斷之意加以諸司行務皆定其廳至于使政何在兩府

靜尋由緒專非穩便須於左右府停所行之政以左政舍

使為使廳上使字恐衍每日勤行令無擁滯然則涇渭之流自

分輕重之科早定但官人相具一如去寬平七年二月二

十一日奉勅宣旨防鴨河使右衛門權佐齋院長官藤原

朝臣成國奉政事要畧

○同年十一月十一日辛酉諸卿被定雜物價直減定事

日本紀畧

○同年同月十三日官符云貴賤之衣既有制度上下之

服非無等差而令板築荷擔之類奴婢僕從之徒原奴作以今意

改不知身分好著手作宜特下知嚴加制止政事要畧

⑤同四年六月十七日攝津國嶋上郡兒屋郷長解申立賣買當地券文事

合地參町伍段

在五條一里十七十八兩坪內七段十九坪八段廿

坪一町廿一坪一町

四至限東役官地限南路限北公田限西藤原種雄地

平紀峯高領山○此恐有誤字

右得內豎從七位下紀朝臣氏秀辭狀傳件地故親父峯

高以去延長八年六月十三日從大藏利常之手所買得也其後親父存生之日所處分給也而今充價直稻肆佰貳拾束限永年活與主計史生從七位上御船宿禰真元既畢望也欲被立券文者長依辭狀加覆審所陳有實仍勒賣買兩人并保證署名立券文如件以解

長

賣人內豎從七位下紀朝臣

買人主計史生從七位上御船宿禰

保證刀禰

從八位下栗田直

正七位下大原史朝野羣載

同年九月十六日

殘菊宴事十月五日

詔望五雲而穿眼。汾水之遊不歸。攀九霞而摧心。荆岫之
駕彌遠。九月九日者。先帝昇遐之月也。故九日之節廢。而
經年丹藥無驗。徒傳禦寒之方。黃菊失時。空綴泣露之萼。
朕之長恨。千焮無窮。爰洛水春遊。昔日閣筆商飈。秋宴今
時。卷筵鹿鳴。再傳人心不樂。詞客才子。本朝文粹。容作人。漸吞吟
詠之聲。詩境文場。已為寂寞之地。孔子曰。文王已沒。文不
在茲乎。宜開良讌。於十月之首。翫餘芳於五美之藜。凡厥

儀式一準重陽主者施行

大江朝綱作邑上。御時號殘菊宴。行來久矣。安和元年

依詔復舊政事要畧

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諸衛佐馬寮。助之外留六位。差
加五位二十人。令賑給東西京。是依天文變異。被施德至

給之。西官記

同年五月十五日

應加嚴制。令殖桑樹事。下京職宣旨

右大史御立。維宗仰云。右大辨藤原朝臣有相傳宣。左大
臣宣奉勅。可令勞殖桑樹之狀。去承平四年九月一本作五月

一日下知左右京職已下下恐而今年來種樹之間無幾

伏損之愁不絕伏恐是則諸司諸院官家仕丁等或妄稱

公家之用或偏假權勢之威不研以未口未家裁所致也

不研以下職吏如忘朝章保長不加督察積習成俗此實

何改一本實宜重仰左右京職檢非違使等禁制代用令

勤豐植代恐若有乘制旨猶切取者每聞玄告此恐禁身

勘決者政事

同八年十一月三日宣旨云私帶兵杖鄭重禁遏莫令

更然若不改舊惡猶致違犯及有司不糾暗被告言處之

嚴科將懲將來者法曹至

同九年十一月廿二日詔文質推移承駿命者先正寶

曆驪輪遂謝翰恐致鴻休者必慎璣衡故銅管之候同符

玉燭之和合契陽覆陰載七耀變呈無私之功露潤霜凝

四騶自成不言之化朕忝繼丕緒祇守睿圖日旰勿休歎

風教之難洽夜分忘寢恐月令之有違迺者有司奏言老

人星見又今月朔旦當於冬至得天之紀終而復始朕以

菲德遇此佳期非唯宗祧之助致亦是輔弼之勤成何使

一人專其嘉祉須與萬姓共其禎祥自天曆九年十一月

廿二日昧爽以前徒罪以下不論輕重咸從原免但八虐

故殺謀殺強竊二盜私鑄錢常赦所不免及欠負官物之

類不在赦限若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其功臣
 末葉及才効著聞者特加榮賞以穆朝章又内外文武官
 主典以上叙爵一級在京正六位上諸吏及史生以下直
 丁以上并天下高年者宜量賜物庶黃砂之下恩波蕩而
 洗心赤縣之中惠風扇而增草也草恐誤字布告遐邇俾知朕
 意主者施行政事要畧

同十一年五月廿六日

勘申可着欽囚人勘文不進署狀

右謹檢可着欽囚人勘文頗乘法意其故何者同盜之者
 只注得分不明共取本數今檢賊盜律云共盜者併賊論

疏云假有十人同盜得十反人別分得一反亦各得十反
 之罪據檢此文不顯本數其賊暗滅隨則科罪之理輕重
 相違又不注囚人年齒貫屬云云檢名例律云年七十以
 上十六以下犯流罪以下收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犯逆
 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亦收贖九十以上七歲以下
 雖有死罪不加刑公式令云其司位姓名罪狀事具官位
 姓名貫屬刑部式云其從役滿者省具錄事狀遞送本鄉
 又云徒以上罪人應勘籍者具錄姓名移送民部待報乃
 斷判事式云斷徒以上盜人者必勘前年盜人歷名然後
 依法科斷檢此等文科斷刑名差少異而不注年齒何辨

其由又至于罪人可注貫屬而年來之例不見其由方今同姓同名非無其真勘會歷名之日何知京畿外國之人加之放免之時移何鄉乎乖違法式不可不言又強竊二盜隨賊多少可辨罪之輕重而不定賊布之數隨亦不指罪名今檢獄令云斷罪行刑之日普宜告犯狀義解云結獄竟具告罪名是為斷罪之日依律結獄竟徒以上具告罪名違者笞卅由斯言之科決罪人先斷後坐而科坐之日不注罪名告示囚人稱何罪哉加之徒役之數何知年限當時之疑猶以如此乎時移人改之後誰決往年之疑如此之由惣乘法意仍勘申少志赤染時用

西宮記

○同天皇天德二年三月廿五日改錢詔書奏聞大内記後生朝臣作之錢文云乾元大寶參議維時卿勘申詔書奏聞後給中務丞維慶裏云職方朝臣貢鷹預渡九曆預渡作銅廿八日可新錢鑄進數並鉛錢宜可申者而依公卿之使參不能定奏四月八日召因幡介長連廣兼圖書允阿保懷之令書錢文奏聞當時能書者道風朝臣文正等也道風稱目暗由文正觸穢仍定件兩人奏聞以懷之為勝十二日給鑄錢司改錢官符事日次記

○同天皇應和元年□月十五日三條令解申立賣買家地券文事

合地捌户主 在左京三條四坊四町西一行。

三間檜皮葺屋壹宇。

三間車宿屋壹宇。

門屋壹宇。

右得故太政大臣家少從正六位上海直延根後家海惠
奴子辭狀偁件家以去天慶八年七月十一日自前上野
介從五位下藤原朝臣尚範女子同阜子手所買得也而
今以延音錢 ○音 壹百玖拾貫文充價直壹與左京一條
一坊尹主大納言正三位藤原在衛戶口散位從四位下
藤原朝臣守義女子同姓賞所既畢 ○壹恐賣 賞恐當 今依式欲

立券文者今依解狀覆審所陳有實仍勒賣買兩人并保
證署名立券文如件以解賣人海 朝野 羣載

按朝野羣載此條不載買人及保證之署名然今抄
出券文以示其概耳。

④同天皇康保二年五月五日。

典侍從五位□藤原朝臣灌子宣奉勅別當中納言兼行
右衛門督藤原朝臣朝忠令奏之曰者依有身病不從公
事仍著鈇等例勢不得令催行者使政不行何得經日須
被病間件雜務佐以下早勤行若有可定承之事宜忝藏
人所令申其由者 承仰藏人頭右近衛權中將 源朝臣定元○忝恐誤字 左衛門尉

憲法志 卷一

藤原朝臣郡保奉政事要畧

同三年八月廿八日

典侍從三位藤原朝臣灌子宣奉勅神泉苑藥垣破損○

放飼馬牛唯宮中闌遺取送左右馬寮立為恒例者仰實

藏人藤原時清○實恐承左省督使津守忠連奉政事要畧

同年閏八月廿七日

典侍從三位藤原朝臣灌子宣奉勅檢非違使今日奏云

宮中闌畜時而不絕放牧之輩已以數多使等仕式文決

罰牧人免其畜○仕恐依畜至無牧人取送馬寮寮須中

式文從以勤行○中恐因而畜至屬託之日○至恐主下同不辨度數

之重疊妄以免行從有取之者曾三微肅之實○從恐繼

又○十以上十六以下牧人須免行其當依法徵贖而

只夜教明立以勘免故實時反不能改行○只夜以于時

追取闌畜之日畜至存似申出幼稚之兒○存似以稱放

牧之豎不加見次○次恐決忽以原免闌畜難絕莫不由斯非

蒙勅裁何行將來者○行恐懲所申可然自今以後七十以上

十六以下牧人依法徵贖至無牧人令馬寮差申主但以

周畜免行者○周開從銘其驗○銘恐錄若及三度奉聞其由實

疾人左近將監藤原○奉左衛門權佐大江朝臣澄景奉

政事要畧

憲法志 卷一 康保 三三 司去省

⑤冷泉天皇安和元年八月廿二日詔損益隨時宿霧開
 於連山之上絃草有日絃草恐皇風扇於四海之中五月
 者先帝昇遐之月也端午之遊縱在關武胤子之恩何同
 臨文五月之節一切之吏吏恐尋良辰而設宴就美景而
 命觴詔恐豈夫君上以樂之期誠是臣下布思之處而重
 陽廢於承平之初踏歌停於天曆之末雖復翫殘蕪於初
 冬移射禮於三月然猶露菊含過秋之恨煙楊忘舞春之
 娛追盛漢儀盛恐莫不惆悵方今驪駉代遷駉恐星霜程
 隔傷佳會之多廢憶古典之更存正月十六日踏歌十七
 日射禮九月九日節等宜復舊制庶使登降之禮無違文

武之道不隨主者施行政事要畧

憲法志料四篇卷一終

大久保好伴校

寶
澁
精

四
篇
集

高
澁
精

Blank page with a rectangular border and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